

合同是否和去年一样设有过渡性政策?

答:2006年9月,财政部曾会同有关部门发布了《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的通知》,对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政策作了调整。当时考虑到政策调整的品种较多,涉及面较大,一些已经签订的出口合同在价格上难以更改,为减少企业损失,保证政策的平稳过渡,特别规定了三个月的过渡期,即对调整出口退税率的品种只要符合一定条件并在一定期限内办理出口合同备案的,可以按原出口退税率执行。但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了很多虚假合同,影响了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控效果,也造成了企业之间的不公平竞争。鉴于这次出口退税政策调整以缓解外贸顺差过大为主要政策目标,考虑到去年出口退

税政策调整设置过渡期出现的问题,这次出口退税政策调整没有设置过渡期。但是,为了让企业有提前准备的时间,这次将调整的政策内容提前一定时间对社会公布。同时,考虑到一些造船合同和对外工程承包合同一般期限较长,价格难以调整,因此,规定对以前已经签订的船舶出口合同和工程中标或已经签订的价格上不能更改的长期对外承包工程合同涉及的出口设备和建材,于2007年7月20日前在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登记备案的,准予仍按原出口退税率执行完毕。

记者:这次政策调整会对我国外贸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答:此次出口退税政策调整后,出口退税率结构由原17%、13%、11%、8%和5%五档调整为17%、13%、11%、9%和5%五档。

取消和降低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我国相关出口商品的成本将会增加,从而会对外贸出口的过快增长产生一定的抑制作用。由于这次在政策设计时采取了“有保有压”的区别政策,释放了国家产业结构、出口商品结构调整的明确信号,有利于引导企业减少“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的出口,减少低附加值、低技术含量产品的出口,加大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的出口,从而引导企业调整投资方向,避免盲目投资和产能过剩。因此,从长远看,将有利于促进我国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符合国家和全民的长远利益。总体上看,这次出口退税政策调整力度适中,并且重点在于结构调整,不会对正常外贸出口产生明显的负面影响。●

责任编辑 方震海

● 书 讯

2006年是中国金融和国债市场的改革创新年。国债市场改革取得了明显的进展:国债余额管理开始实行,国库现金管理正式启动,国债承销团制度进一步规范,储蓄国债(电子式)成功推出。这些改革措施,为我国国债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自2003年起,中国国债协会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国债市场年报》,每年一本。《2006年中国国债市场年报》于2007年7月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正式出版。本册年报共分为六篇。

第一篇为“综合篇”。收入了过去一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主要精神、政府工作报告(摘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在人大会议上的报告(摘要)、货币政策报告(摘要)以及政府各主管部门对发展我国国债市场的思路和观点等,以便读者更好地了解2006年中国国债市场发展的宏观经济背景和政府主管部门对我国国债市场改革开放的具体部署。

第二篇为“国债市场”。从国债管理、国债一级市场、国债二级市场等不同角度回顾了2006年中国国债市场的整体情况。同时还编入了“2006年中国国债市场大事记”和“中国国债协会2006年工作总结及2007年工作安排”,以方便读者了解我国国债市场的重大事件和中国国债协会的工作实况。

第三篇为“数据统计”。收入了国债发行、兑付等数据,场内、场外两个交易场所的国债现货交易和回购交易数据资料。

第四篇为“政策法规”。收入了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印发的与国债发行、兑付等各环节相关的文件,以供读者查阅与研究之用。

第五篇为“部分会员介绍”。重点介绍了几家在国债市场上有代表性的中国国债协会会员的相关情况。

第六篇为“附录”。收集了公开市场操作、金融债券与非金融债券发行、债券市场交易以及主要发达国家国债的发行与交易等数据,为读者提供更为广泛的相关资料。(彦 浩)

